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第 63/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重申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黎原则》的指导下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又认识到在这方面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加强合作和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处理所有的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⁴ 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⁵

欢迎各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继续开展工作，并鼓励其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10 年举办的区域安排讲习班，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及其所载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¹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认识到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 157/NI/6。

⁴ A/HRC/10/54。

⁵ A/HRC/10/55。

⁶ A/64/320。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认识到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⁷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⁸ 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方面)、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0.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行政上必须具有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2.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大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列举的标准，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机构作用的第 63/169 号决议；

1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捐助；

14. 请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际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15. 鼓励国家机构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

17.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政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各会员国和各国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为支助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